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五、分地块六建设项目方案与初步设计服务[项目编号：JG2025-080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花都城弘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江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689514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花都城弘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